

# 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处理涉案车辆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零七条、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、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之规定，请在2023年5月1日前因交通违法行为被依法扣留的各类机动车车主，携带有效证件前来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接受处理。逾期不来接受处理，经本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来接受处理的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对涉案车辆依法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洞口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3年8月1日

